



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 暨結果審查作業說明

101.11.28

臺師大研究發展處

發展沿革與現況報告

- 依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171099號來函表示，以34所(頂大及教卓)學校優先試辦大專校院自我評鑑作業，將採2階段方式進行，第1階段先就各校「自我評鑑機制」認定，經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，辦理完成後再函報第2階段「自我評鑑結果」進行認定。
- 另教育部表示已完成第2週期系所評鑑學校，仍應於今年提出第一階段「自我評鑑機制」認定申請。

梯次	第2週期系所評鑑年度	學校	第1階段申請時間	本部認定第1階段時間	原訂系所評鑑時間	本校預訂系所評鑑時間	第2階段申請時間
1	101上	臺師大	101年10月	101年12月	101年6月	106年	107年6月
1	102下	中興	101年10月	101年12月	102年12月		102年12月
1	103上	政大	101年10月	101年12月	103年6月		103年6月
1	104上	中山	101年10月	101年12月	104年6月		104年6月
1	104下	臺大	101年10月	101年12月	104年12月		104年12月

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規劃期程

本校106年度系所評鑑含「機制與結果認定申請」與「自我評鑑執行」兩大作業階段，「機制與結果認定申請」主要涵蓋機制認定申請與結果認定申請階段，其次「自我評鑑執行」主要涵蓋前置作業、自我評鑑、實地訪評、結果決定、後續追蹤等階段，各階段執行時間如下：

(一)機制認定申請階段：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

101-102	訂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組織設置相關辦法
102-103	推動學術單位訂定自我評鑑指標

(二)結果認定申請階段：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104-105	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宣導活動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前置作業階段：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
(四)內部評鑑階段：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(五)外部評鑑階段：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(六)結果決定作業階段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前。

(七)後續追蹤階段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

